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燃气行业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 联合抽查的函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持续、广泛、深入开展，按照《2024年唐山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和《2024年度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决定自9月份起，开展我市燃气行业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现将《2024年度唐山市燃气行业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转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市住建局牵头负责此次联合抽查工作的沟通、协调、组织，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密切配合、加强协作，按时限要求完成对涉及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并及时通过河北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完成检查结果的录入、公示，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将抽查工作完成情况、双随机抽查会商研判结果情况汇总表、抽查检查照片等材料汇总报送至市住建局，由市住建局统一将抽查方案、抽查结果对外进行公示并报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牵头单位备案。

联系人：刘钊忻 2215185

附件：1.2024 年度唐山市燃气行业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2.唐山市“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告知书（样本）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9 月 2 日



附件 1

2024 年度唐山市燃气行业 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燃气行业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工作深入开展，按照《2024 年唐山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和《2024 年度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抽查时间

2024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30 日。

二、抽查对象、比例及方式

1.抽查对象为唐山市燃气企业。

2.抽查比例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从“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进行抽查，抽查企业占比不低于 3%。

3.抽查方式。根据日常监管情况，积极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度融合，提高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问题发现率，增强随机抽查的震慑力。将未纳入省燃气行业管理信息系统申报信用等级、存在隐性失信风险的企业和重点检查事项及群众举报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作为监管重点，增

加抽查比例和频次,运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进行的抽查要达到总抽查数的 80%以上,坚决守住行业监管底线。

三、抽查实施部门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唐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唐山市气象局。

四、抽查内容

(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要检查燃气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有无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的行为,是否符合燃气企业经营许可所要求的各项条件和标准,安全设施、设备是否齐全,罐、站等设施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技术力量是否达到相关标准;是否存在经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执行了国家有关燃气方面的强制性标准及规章制度;是否存在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等。

(二)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要检查燃气企业是否落实特种设备岗位安全责任制,是否书面任命特种设备安全总监和安全员,是否建立并落实特种设备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工作机制,所使用的压力容器、工业管道是否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是否在定期检验有效期内。是否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仪表台账,现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气瓶充装单位的气瓶充装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建立充装前后检查记录,是否按要求建立并使用气瓶充

装质量追溯信息系统，现场检查时是否发现充装超期未检、超过使用年限的气瓶。

（三）市消防救援支队

主要检查燃气企业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情况等。

（四）市气象局

主要检查是否建立防雷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将防雷纳入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是否明确分管领导和专人负责防雷安全工作；是否制定企业内部防雷装置日常巡查和定期检查制度；防雷装置是否开展定期检测；是否制定年度防雷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开展教育培训；是否建立有关防雷文件、设计安装工程图纸、检测报告、隐患整改意见、规章制度、设备维护维修以及安全培训记录等有关档案；是否建立了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接收和防范机制等。

五、组织实施

（一）任务分工

1.2024 年度唐山市燃气行业专项监督检查“双随机”联合抽查由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唐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唐山市气象局为协同部门。

2.市住建局负责本次联合抽查的沟通、协调、组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具体实施本部门的抽查工作。

3.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工作。

（二）检查方法

1.通过查阅档案资料、现场核查等方法进行。

2.对燃气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当场出示执法证，检查人员应当填写“一企一表”，并由被检查现场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一企一表”上如实记录。

（三）工作程序

1.参与联合抽查的部门将本部门此次抽查事项、需要被检查对象提供的材料清单报市住建局。

2.市住建局制定工作方案，拟定《唐山市“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告知书》样本。

3.按照方案设定的条件，通过“河北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采取系统自动随机抽取的方式，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由“河北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自动派发到参与抽查的单位。各单位的系统管理员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被检查对象的对比和确认。

4.各单位系统管理员通过“河北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从本单位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5.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由“河北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随机匹配，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简称“一企一表”），并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

6.各单位的系统管理员将被检查对象分组情况、对应的执法检查人员的姓名和手机号码，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7.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唐山市“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告知书》送达被检查对象。

8.各单位分别派出检查人员2人，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协调，统一行动，组成联合检查组，在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检查。

9.公示检查结果。各单位执法检查人员自完成“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后3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录入“河北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

六、有关要求

（一）周密制定计划，认真抓好落实。参加联合抽查的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部署，积极筹划，精心组织，加强宣传，严格按照要求完成检查工作。

（二）加强沟通联系，密切协调配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密切协作，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

（三）统一监管服务，减轻企业负担。在联合抽查工作中，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依法行政，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简

便性与有效性，避免增加企业负担。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主动接受企业咨询，为企业解疑答惑。

（四）抓好宣传培训，提高社会影响力。“双随机”联合抽查涉及广大企业，参加联合抽查的部门要加强宣传报道，公开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使广大企业知晓配合抽查的义务和相关权利，使社会公众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经营行为。

（五）认真总结经验，及时反馈情况。参加联合抽查的部门要认真发现联合抽查工作的亮点，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于9月30日前，各部门将联合抽查工作总结上报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牵头单位备案。

附件 2

唐山市“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 告知书

_____: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拟于 2024 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依法对你单位进行联合检查，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检查当天，请通知本单位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留在企业配合检查。

二、请你单位如实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1.燃气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 2.应急预案相关资料；
- 3.抢修抢险车辆、设施、设备及物资配备清单，维修保养记录；
- 4.燃气设施定期检查、维修、保养记录；
- 5.气瓶充装许可证；
- 6.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相关材料；

7.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相关材料；

8.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相关材料；

9.消防设施定期检测、维修、保养记录；

10.防雷安全管理制度、日常巡查和定期检查制度、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防雷检测报告、防雷培训计划及记录、隐患自查记录及整改情况。

11.其他相关资料。

请你单位积极配合检查，若拒不配合，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作为“不予配合情节严重”情形予以记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特此告知。

2024 年 月 日

收件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